

教材版本	康軒/自編	實施年級 (班級/組別)	一~六年級	教學節數	每週(4)節，本學期共( 88 )節		
課程目標	1. 培養使用工具，運用於數學程序及解決問題的正確態度。 2. 培養運用數學思考問題、分析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3. 培養日常生活應用與學習其他領域/科目所需的數學知能。						
該學習階段 領域核心素養	數-E-A1 具備喜歡數學、對數學世界好奇、有積極主動的學習態度，並能將數學語言運用於日常生活中。 數-E-A2 具備基本的算術操作能力、並能指認基本的形體與相對關係，在日常生活情境中，用數學表述與解決問題。 數-E-B1 具備日常語言與數字及算術符號之間的轉換能力，並能熟練操作日常使用之度量衡及時間，認識日常經驗中的幾何形體，並能以符號表示公式。 數-E-C2 樂於與他人合作解決問題並尊重不同的問題解決想法。						
課程架構脈絡							
教學期程	單元與活動名稱	節數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表現任務 (評量方式)	融入議題 實質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一週	30 以內的數	28	<b>高組</b> 1. 能建立 30 以內的數量。 2. 能寫出 30 的數字。 3. 能建立 30 以內的數詞數列。 4. 能描述 30 以內序列物件的前後關係 5. 比較 30 以內的量。 <b>低組</b> 1. 能唱數 1 到 10，建立數詞序列。 2. 能進行 10 以內的聽說讀寫活動。	n-I-1 理解 20 以內的數和位值結構。 n-II-1-1 理解 1 到 50 的數和位值結構。	N-3-1 50 以內的數： 含唱數、點數、數量、序列及日常生活中的購物活動。 N-1-1 10 以內的數： 含唱數、點數、數量、序列。	觀察評量 口頭評量 實作評量 紙筆評量	<b>閱 E1</b> 認識一般生活情境中需要使用的，以及學習學科基礎知識所應具備的字詞彙。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3. 能描述 10 以內序列物件的前後關係。 4. 比較 10 以內兩量的多少。		N-1-1-3 數與量(1-10)，如：數班上及家庭人數、數日常生活中的物品(鉛筆、糖果、餅乾…)、以實物、圖卡及畫圈記錄 10 以內的數量等。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方盒、圓罐、球	28	高組 1. 能辨識、描述及分類簡單立體形體。 2. 能仿畫及描繪各種平面圖形。 3. 能分類不同的平面圖形。	s-I-1-1 認識日常生活中常見的幾何形體。 s-I-1-1-1 認識日常生活中的三角形。 s-I-1-2 認識日常生活中的圓形。	S-1-2-1 基本幾何形體的實物辨識活動，如：三角御飯糰、三角鐵、三角形的警告標誌、四邊形冰箱、四邊形手機、四邊形的撲克牌、圓形的錢幣、圓形的銅鑼燒。	觀察評量 口頭評量 實作評量 紙筆評量	科 E2 了解動手實作的重要性。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低組 1. 能分類、配對簡單立體形體。 2. 能分類、配對平面圖形	s-I-1-3 認識日常生活中的四邊形。	S-1-2-2 基本幾何圖形操作活動，如：描繪、複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製、拼貼等活動。		
第十五週	10 以內的加減	32	<b>高組</b>	n- I -2 能做 20 以內的加減法運算。	N-1-2 日常生活中 1 到 10 的加法計算與應用，如：3 顆糖果加 5 顆糖果總共 8 顆糖果。	觀察評量 口頭評量 實作評量 紙筆評量	<b>閱 E1</b> 認識一般生活情境中需要使用的，以及學習學科基礎知識所應具備的字詞彙。 <b>閱 E3</b> 熟悉與學科學習相關的文本閱讀策略。
第十六週			1. 透過操作，進行 10 以內的加法。	n- I -3 應用加減法計算或估算解決 20 以內的日常生活問題。	N-1-3 日常生活中 1 到 10 的減法計算與應用，如：8 顆糖果吃掉 3 顆糖果剩下 5 顆糖果。		
第十七週			2. 透過操作進行 10 以內的減法。	r- I -1 認識算式中的數、加號、減號、等號。	R-1-1 算式與符號：算式中的數、加號、減號、等號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		
第十八週			3. 認識加法、減法算式。				
第十九週			4. 能透過情境問題進行解題。				
第二十週			<b>低組</b>				
第二十一週			1. 能在協助下進行 10 以內合與分的操作配對。				
第二十二週							

◎教學期程以每週教學為原則，如行列太多或不足，請自行增刪。

◎「學習目標」應為結合「學習表現」(動詞)與「學習內容」(名詞)，整合為學生本單元應習得的學科本質知能。

C5-1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新課綱版)

-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應為學校(可結合學年會議)應以學習階段為單位，清楚安排兩年內「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如何規劃在各個單元讓學生習得。
-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呈現領綱完整文字，非只有代號，「融入議題實質內涵」亦是。
- ◎依據 109.12.10 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中之配套措施，如有每位學生上台報告之「表現任務-評量方式」請用不同顏色的文字特別註記並具體說明。

教材版本	康軒/自編	實施年級 (班級/組別)	一～六年級	教學節數	每週(4)節，本學期共( 88 )節		
課程目標	1. 培養使用工具，運用於數學程序及解決問題的正確態度。 2. 培養運用數學思考問題、分析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3. 培養日常生活應用與學習其他領域/科目所需的數學知能。						
該學習階段 領域核心素養	數-E-A1 具備喜歡數學、對數學世界好奇、有積極主動的學習態度，並能將數學語言運用於日常生活中。 數-E-A2 具備基本的算術操作能力、並能指認基本的形體與相對關係，在日常生活情境中，用數學表述與解決問題。 數-E-B1 具備日常語言與數字及算術符號之間的轉換能力，並能熟練操作日常使用之度量衡及時間，認識日常經驗中的幾何形體，並能以符號表示公式。 數-E-C2 樂於與他人合作解決問題並尊重不同的問題解決想法。						
課程架構脈絡							
教學期程	單元與活動名稱	節數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表現任務 (評量方式)	融入議題 實質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一週	50 以內的數	28	<b>高組</b> 1. 能建立 50 以內的數量。 2. 能寫出 50 以內的數字。 3. 能建立 50 以內的數詞數列。 4. 能描述 50 以內序列物件的前後關係 5. 比較 50 以內的量。 <b>低組</b> 1. 能唱數 1 到 20，建立數詞序列。 2. 能進行 20 以內的聽說讀寫活動。	n-I-1 理解 20 以內的數和位值結構。 n-II-1-1 理解 1 到 50 的數和位值結構。	N-3-1 50 以內的數：含唱數、點數、數量、序列及日常生活中的購物活動。 N-2-1 20 以內的數：含唱數、點數、數量、序列、位值。	觀察評量 口頭評量 實作評量 紙筆評量	<b>閱 E1</b> 認識一般生活情境中需要使用的，以及學習學科基礎知識所應具備的字詞彙。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3. 能描述 20 以內序列物件的前後關係。				
第八週	有多長	32	<b>高組</b>	n- I -7 理解日常生活中常見具體物的長短。	S-1-1 日常生活中具體物長度的操作活動。	觀察評量 口頭評量 實作評量 紙筆評量	<b>閱 E1</b> 認識一般生活情境中需要使用的，以及學習學科基礎知識所應具備的字詞彙。
第九週			1. 能間接比較物體的長短。				
第十週			2. 能以一個物件為個別單位，測量不同物體的長來比較長短。				
第十一週			3. 能做長度的合成與分解。				
第十二週			<b>低組</b>				
第十三週			1. 能比較長短。				
第十四週			2. 能比較厚薄。				
第十五週			3. 能比較高矮。				
第十六週	容量與重量	28	<b>高組</b>	n- I -8 理解日常生活中常見具體物容量、重量、面積。 n- I -8-1 理解日常生活中常見具體物的容量大小。 n- I -8-2 理解日常生活中常見具體物重量的輕	N-2-12 日常生活中具體物之容量、重量與面積比較的操作活動。	觀察評量 口頭評量 實作評量 紙筆評量	<b>閱 E1</b> 認識一般生活情境中需要使用的，以及學習學科基礎知識所應具備的字詞彙。 <b>科 E2</b> 了解動手實作的重要性。
第十七週			1. 能透過操作認識容量。				
第十八週			2. 能比較兩容器的液量多寡。				
第十九週			3. 能透過感官認識重量。				
第二十週			4. 能透過天平比較重量				
[六年級畢業週]	<b>低組</b>	1. 能透過操作認識容					

C5-1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新課綱版)

第二十一週			量。 2. 能透過感官認識重	重。			
第二十二週			量。				

◎教學期程以每週教學為原則，如行列太多或不足，請自行增刪。

◎「學習目標」應為結合「學習表現」(動詞)與「學習內容」(名詞)，整合為學生本單元應習得的學科本質知能。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應為學校(可結合學年會議)應以學習階段為單位，清楚安排兩年內「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如何規劃在各個單元讓學生習得。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呈現領綱完整文字，非只有代號，「融入議題實質內涵」亦是。

◎依據 109.12.10 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中之配套措施，如有每位學生上台報告之「表現任務-評量方式」請用不同顏色的文字特別註記並具體說明。